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3-13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3年2月22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3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即保证人,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即债务人,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将结合子公司授信情况及抵押担保情况,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其次,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编号为临2022-12号、临2022-16号和临2022-2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吴飞

4.注册地址:湖南沅陵县

5.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

楼一楼)

6.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产品、农副产品、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药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酒的销售;通用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进出口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进出口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132,656,207.08元,总负债为85,675,067.70元,净资产为46,981,139.38元,202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563,282,273.32元,净利润为22,613,701.1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进出口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133,330,931.06元,总负债为85,353,159.76元,净资产为47,977,771.30元,2022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13,243,148.52元,净利润为996,631.92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向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号:湘中企借字2023-JJJK-1号)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作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因贷款事项造成的债权人一切损失等);担保有效期自该笔贷款放款日起至该笔贷款还清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本次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该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进出口公司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截止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1.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9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沈陈娟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南通滨江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纠纷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602民初7664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沈陈娟与被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滨江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17日立案。原告沈陈娟于2023年2月1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自愿申请撤诉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沈陈娟撤诉。

案件受理费18,026.4元,减半收取计9,463.2元,由原告沈陈娟负担。

(三)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3.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64%,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原告等各方面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了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苏0602民初7664号之一】

2.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诉讼请求/诉讼请求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及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1  | 徐泽平    | 2022.02.13 | 建艺集团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7,900,007.42 | 仲裁待开庭 |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4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892.96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莫理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莫理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莫理强先生辞职后将根据公司安排,继续从事公司其他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莫理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莫理强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2月2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同花顺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外部环境未见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在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当日股票收盘价为19.95元/股,与2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46.3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热点概念的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年来毫米波雷达热点概念,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压铸零部件。2022年开始有用于毫米波雷达控制器的产品小批量生产,该产品属于毫米波雷达控制器壳体,非毫米波雷达核心部件。截止目前,该产品交付2.9万套,实现生产和销售157万元,预计占2022年营收比例为0.15%(2022年度尚未审计),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将来市场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仍为汽车零部件,上述产品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2月24日收盘,根据同花顺发布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信息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行业中值为50.13,市净率行业中值为2.46,公司当前市盈率为67.00,市净率为4.90,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2月14日至2月20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3.71%;2023年2月21日至2月24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8.95%,其中2月24日的换手率为49.63%,显著高于公司日常及同花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日均换手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营业绩连续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年初至2022年9月30日营业收入719,399,399.85元,同比增长1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514,415.68元,同比下降2.54%,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顺利推进中,公司具体情况请关注将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铝合金精密铸件。近年来,汽车轻量化趋势一方面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另一方面也促使原有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扩大规模以维持竞争力,从而导致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等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应对市场竞争。目前公司规模处于上市行业中等水平,若公司不能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大宗交易系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马利平与马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减持,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利平直接持有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620,130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的9.87%降至8.6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利平提交的《关于减持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称: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马利平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9,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利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2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9%。其中于2023年2月22日,马利平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5,300股,转让给其配偶及其子女作为全部股份质押权人“上海鑫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一致鑫资产管理有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减持后,马利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2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上海鑫资产管理有限一致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马利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8.89%。

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马利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马利平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5%以上股东的名称: 收通德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数量: 3034178

成立日期: 2021-01-12

备案日期: 2021-01-18

基金管理人: 暂行办法实施机构设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卓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私募股权

托管人名称: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状态: 正在运作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决议”)于2023年2月24日10:00在苏州高新区网谷路209号创业园B楼2301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洪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芯”)、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领芯”)与台湾联电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9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天津国芯、广州领芯有迟延将债务交付予台积的,或天津国芯、广州领芯有任何不能将债务予台积的(无论是否发生先行为准),至台积全部受偿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B.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减持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自减持前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D.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公司股东瀚川德和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公司将遵守法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公司将遵守法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公司将遵守法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公司将遵守法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公司将遵守法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公司将遵守法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公司将遵守法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